

#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

珠建安协[2023]41号

## 关于受理 2023 年下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〉(2022 修订版)的通知》(珠建安协[2022]47号)的规定，我会从 9 月 13 日起受理 2023 年下半年“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工地”）的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须满足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(2022 修订版)第二章“评选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。

### 二、材料要求

(一) 纸质材料：



- 1、《申报表》一式 1 份；
- 2、《汇总表》一式 2 份；
- 3、《承诺书》一式 4 份。

(二) 电子文档材料，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序制定封面和目录：

- 1、《申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各 1 份（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）；
- 2、创建市“市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；
- 3、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- 4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）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- 5、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，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- 6、建筑工人实名制有效证明材料；
- 7、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、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其中之一；
- 8、参评的参建单位，须提供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9、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1、申报受理时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，要求一次性申报，逾期不作补办；

2、计划开展评审时间 10 月中上旬。

附件：

1、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（2022 版）；

2、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汇总表；

3、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承诺书；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 
2023 年 9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叶志明、赵红伟；联系电话：0756-2135323）

主题词：受理 2023 年下半年 市示范工地 申请材料

抄报：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（区）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